

7. **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41/10.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和1985年11月11日第40/11号决议,

重申各国人民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强决心,

回顾1984年11月12日通过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②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③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适当措施,尽一切力量促成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将为确享和平权利所已采取的或正在采取的履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措施通知他;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41/1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意识到南大西洋区域内各国人民决心维护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和平自由的条件下发展其关系,

深信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合作对于全人类利益,特别是对区域内各国人民利益的重要性,

又深信需要保持在该区域内不采取军事化措施、进行军备竞赛、建立外国军事基地、以及最重要的是不引进核武器,

认识到区域内各国对于促进区域合作实现经济发展与和平有着特别的利害关系和责任,

充分意识到纳米比亚独立和消除实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是保证南大西洋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条件,

回顾适用于海洋区域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特别是和平使用海洋的原则,

深信在南大西洋建立和平与合作区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联合国的各项原则与宗旨,

1. **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地区内的人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 **呼吁**南大西洋区域内各国,除其他外,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保护环境、维护生物资源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进一步促进区域合作;

3. **呼吁**所有其他区域的各国、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严格尊重南大西洋地区为一和平与合作区,特别是减少以至最终结束它们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与该地区无干的争逐和冲突扩展至该地区,

4. **呼吁**区域内各国和所有其他区域的国家合作,消除区域内一切紧张根源,尊重区域内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严格奉行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以一国领土为军事占领的目标的原则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5. **重申**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以及停止对区域内各国的一切侵略和颠覆行

^②第39/11号决议,附件。

^③A/41/628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和Add.2。

径,是实现南大西洋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并敦促执行联合国一切关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议;

6. 请秘书长就南大西洋局势和本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看法;

7.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27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41/1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

对于以色列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深表关切,

对于武装攻击核设施引起的对现有和未来核装置安全的恐惧,感到关注,

意识到所有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国家需要获得核设施不受武装攻击的保证,

1. 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2. 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

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

3. 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1981年6月7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

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

5.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29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1/29. 非洲的紧急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1985年12月2日第40/40号决议、以及载有《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原和发展行动纲领》的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报告,^②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在大多数非洲受灾国家控制由旱灾引起的危急情况而作的努力,

又注意到危急情况的持续性,

更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非洲国家正面临着或可能遭受到新的、可能很严重的蝗虫和青蛙灾害,

认识到持续的危急情况不仅破坏了非洲国家试图执行其经济复原和长期发展方案的努力,而且还严重阻碍进行这些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在非洲紧急情况下提出宝

^②A/41/683和Add.1。